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携带的手机等所有电子设备须关闭电源并交工作人员统一密封保存。不交或少交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现场按照抽签号确定面试次序。

3.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在候考室大声喧哗；听到引导员叫到自己的抽签号后，跟随引导员进入候考区域。

4.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在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之前，若向考官言语致意，用语统一为：“各位考官上（中、下）午好”，不得另讲其他用语。

5.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只向考官及工作人员报告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籍贯等个人有关信息，否则面试按0分计算。

6.面试时间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起计时。面试时间剩余2分钟，计时员会向考生提醒，考试时间结束，计时员会向考生宣布面试时间到，听到后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到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

7.考生在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考区，不得大声喧哗或谈论面试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8.对违反面试纪律的，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面试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